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皖0124民初4083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合肥君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声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劳务分包合同关系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业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件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皖0124民初4083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合肥君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判决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皖 0124 民初 4083 号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